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30號

上　訴　人　施吉信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江澍人

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1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緣施仁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15時1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P20橋柱前時，因有「限速4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103公里，超速63公里（60以上未滿80）」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中市警交字第GCI24026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下稱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施仁旺於110年3月5日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為上訴人，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110年6月16日以北市監金字第26-GCI24026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交字第31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違規取照顯示兩車入鏡，雖然測速儀器有提出證明，但科技產品難臻百分，萬中出錯有例可稽。

㈡上訴人長年駐外，於109年初回臺鮮少駕車，且上訴人年逾70，在該路段可以逾限速2.5倍之車速飆車，非常不可思議。

㈢系爭車輛所有人為上訴人兒子施仁旺，由臺中地院另案110年度交字第184號行政訴訟判決，以其未善盡車輛保管責任為由，認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吊扣系爭車輛牌照3個月合法，惟兒車父用天經地義，一家人不能共用自購車輛，要連帶處罰，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影響謀生家計，徒生負擔。

㈣聲明：原審判決廢棄。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第6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第24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小型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8,000元。

㈡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應以欠缺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為限，若其理由並不影響判決主文者，或所載理由稍欠完足，均非該規定所指理由不備之情形；法院就當

事人提出之各項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聲明之證據，僅就其中主要者予以調查審認，而就非必要者未斟酌，祇須該未斟酌證據所證明之事項，不能動搖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或顯與已調查之證據重複；或待證事項已臻明瞭，無再行調查必要之證據等情形，事實審法院縱未予以調查，應認為不影響裁判之結果，當事人自不得憑以指為判決理由不備，此由最高行政法院30年判字第45號判決有指明「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亦可明之。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且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9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原判決依據卷附違規通知單、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違規轉罰實際駕駛人申請書、原處分及測速採證照片，認定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以時速103公里超速行駛之違規行為，事證明確，並論述：「舉發機關於上開時、地測得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103Km/h，然該路段之速限40Km/h，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超速63公里，是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限速4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104公里、超速64公里（60以上未滿80）』之違規行為，應屬明確。……舉發機關所用之雷達測速儀尚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故於上開時、地為此雷達測速儀器測得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103k m/hr 之證據資料，當無違誤」，並論述：「委請機器設備廠商『崧浩科技有限公司』派員協助判別，依其判別結果認定距離103,000公尺、時間為36.00 秒、每秒位移28.61 公尺、每0.5 秒位移14.31 公尺，時速為103km/h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0 年9 月3 日中市警霧分交字第1100034991號函影本1 份在卷可參」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

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行駛之違規行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㈣上訴意旨主張違規取照顯示兩車入鏡，雖然測速儀器有提出證明，但科技產品難臻百分，萬中出錯有例可稽等語，並非可採：

查原判決已論明：「本件舉發超速違規之雷達測速儀（廠牌為SUNHOUSE、……器號為「主機：14K24 」、檢定合格單號碼為M0GA0900589A）業於109 年10月21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0 年10月31日止。上開資料與測速採證相片所示：[『主機：14K24 』互核相符，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 紙（見本院卷第93頁）附卷可參。」等語，是本件雷達測速儀已依度量衡法第5條：「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下稱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六、速度計：㈠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第17條第1項：「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等規定，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並定期檢驗合格，自能昭得公信。上揭上訴意旨，自非可採。

㈤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年逾70，在該路段可以逾限速2.5倍之車速飆車，非常不可思議等語，亦非可採：

查原判決係依客觀證據認定上訴人有超速之違規行為，已如上揭㈢所述，至於駕駛人年齡若干，不過為其個人條件，本來就不影響測速結果，況衰老程度，因人而異，上訴人年逾70歲，並非不可能開快車，是上揭上訴意旨，亦非可採。

㈥另上訴意旨主張臺中地院110年度交字第184號吊扣施仁旺汽車牌照3個月，影響家計徒生負擔乙節，經核乃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所為之處分，並非原判決所審理之範圍，更非本院所應審酌者，亦予敘明。

㈦綜上所述，原判決業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